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

**行政复议决定书**

深府行复〔2018〕836号

申请人：张某

被申请人：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子林紫竹七道16号公路主枢纽管理控制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：于宝明，主任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交罚决第:××号《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受理。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称：申请人是助人为乐，没有收取任何费用，帮助老乡去兴海大道补轮胎，因为老乡的车是重车，轮胎没气怕碾压道路，所以没有靠边停车，让申请人去救援，申请人把轮胎打下来，正在加气，执法人员就开车经过，执法人员拦着不让申请人装轮胎，在那录像，出于给老乡帮忙，老乡替申请人求情，让执法人员别开罚单，可是没用，等执法人员给申请人开完罚单才让申请人给老乡装上轮胎。申请人想知道执法人员这样做的目的是要罚款，还是车坏路上了不让去救，请复议机关给予支持。请求：撤销深交罚决第:××号《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

被申请人答复称：一、案件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。2018年6月15日10时32分许，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兴海大道（近振海路）巡查，发现申请人正在对粤B××挂车进行补胎作业，现场有千斤顶、风炮机以及扳手等维修工具。经询问调查，申请人承认对粤B××挂车进行补胎维修作业的事实，表示不收取费用。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、现场笔录、勘验笔录、现场照片以及执法录像等证据予以证实。根据调查结果，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在城市道路上分解维修车辆。2018年6月15日，开具了深交违通第××号《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违法行为通知书》并依法送达。2018年7月25日，被申请人根据调查取证查明的事实，认定申请人违法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依法作出深交罚决第：××号《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并依法送达。

二、案件适用规章正确。《深圳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二条第（四）项规定：“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：（四）在城市道路上分解维修车辆；……”《深圳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三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：“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的，由道路主管部门予以下列处罚：（一）违反第二项、第四项规定的，责令改正，并可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；……”被申请人根据调查结果，认定申请人在城市道路上分解维修车辆的行为违反了《深圳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二条第（四）项规定，依据《深圳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三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对其作出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，被申请人适用规章正确。

三、行政处罚符合法定程序。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，依照法定程序，向申请人有关人员出示了合法执法证件，表明身份，调查收集证据。依法组织听证，听取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，告知相关权利，送达法律文书，依据调查查明的事实及相关规定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行政处罚程序合法。

四、申请人的陈述申辩无事实依据。申请人在复议申请中承认在兴海大道上维修车辆的事实，但表示没有收取费用，属帮忙救援性质，请求撤销处罚决定。对此，被申请人认为：本案违法行为，不以费用收取为构成要件，申请人请求并无法律和事实依据。申请人在城市道路上分解维修车辆的违法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依法应予处罚。

综上所述，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所查明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规章正确，程序合法。恳请复议机关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交罚决第：××号《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决定。

经查：2018年6月15日，被申请人于兴海大道发现申请人在为粤B××货车进行补胎作业。被申请人进行现场勘验及对申请人询问调查，申请人称其在兴海大道机动车道上为粤B××进行维修，拆卸右后轮补胎再装回去，补胎不收费。被申请人当场制作并送达《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，告知申请人其在兴海大道上分解维修车辆的行为违反了《深圳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二条第（四）项规定，被申请人依据该办法第四十三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责令申请人改正违法行为，拟处2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，并告知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2018年7月25日，被申请人作出深交罚决第:××号《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依据《深圳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三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责令申请人改正违法行为，并决定给予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。被申请人将该行政处罚决定书邮寄送达申请人。申请人不服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，申请行政复议。

本机关认为：本案，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现场笔录、勘验（检查）笔录、询问笔录及执法录像等证据，可以认定申请人在兴海大道上实施了分解维修车辆的行为，违反了《深圳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二条第（四）项规定，被申请人依据该办法第四十三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责令申请人改正违法行为，并作出给予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，并无违法或不当，依法应予维持。综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：

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于2018年7月25日以深交罚决第:××号《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，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深圳市人民政府

2018年10月22日